

本周人物点击

范徐丽泰:
对“黑心食品”生产者不能仅罚钱了事

■《检察日报》李炜

“瘦肉精”、“染色馒头”等食品安全问题集中暴露,加深了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担忧。2011年3月至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了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工作。这次执法检查是自2009年6月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第2次执法检查。日前,关于检查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交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会议间隙,记者采访了参与执法检查的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香港立法会前主席范徐丽泰。

问:您参加的执法检查组对哪些地方进行了执法检查?

范徐丽泰:我参加了对江苏省食品安全的

执法检查。我觉得江苏省在食品安全领域做得比较好,他们的食品安全检测仪器非常先进,在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方面做得也很有特色。在江苏省,有一位副省长专门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在每个市也各有一位副市长专项主持食品安全工作。当某项工作出现疏漏的时候,能够及时指示有关部门对漏洞进行补救。江苏省的做法值得推广。

问:在执法检查中,有没有发现问题?

范徐丽泰:在江苏省检查的时候,当地有关部门向我们反映了很多问题,但他们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治。例如水银鸡问题,有的不法商贩把水银注入到鸡胃里面,这样鸡的分量就增加了。水银进入鸡胃以后,会不会对鸡肉、鸡的内脏产生影响?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行为。江苏省有关部门了解到这一情况后,进行了跟踪追查,最终对问题进行了处理。

我们在江苏省进行检查的时候,刚好中央电视台播出了关于无根豆芽菜的新闻。这种豆芽菜没有根,又胖又短,酒店用起来很方便,省去了处理豆芽根的麻烦。但它是用一种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来培育的。我们看到这个新闻后就去问当地人,这里有没有这种情况,他们说没有。豆芽在我们中国人食谱里是很重要的,发现无根你就不要吃了,这个要宣传一下。

问:有没有让您印象深刻的事件?

范徐丽泰:在张家港,我们曾组织过一次座谈会。来自食品生产商、超市、酒店以及律师、消费者的代表参加了座谈。在这次座谈会

上,大家畅所欲言,恳切地谈了自己的看法。例如,有一个酒类生产商,酒的销路非常好,不出江苏就能卖完。为什么?就是因为他的食品安全工作做得好。

现在,民众对食品安全是极度关心的,对于“黑心食品”是恨之深、恨之切。座谈的时候,律师、消费者都希望能加大刑法对问题食品当事人的惩罚力度。

我认为,对“黑心食品”的生产者应该加大处罚力度,绝对不能单单罚钱那么简单。这些人让无辜的人的生命健康受到了莫大伤害,同时也损害了我国在国际食品流通领域的信誉,给国家、给人民带来了巨大损失。

问:应该从哪些方面着手解决食品安全问题?

范徐丽泰:首先,要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明确责任,让任何问题都有相应部门负责。政府的执法资源,还要进行进一步的整合。我们在执法检查中发现,食品安全检查部门所用的检测仪器都是最好的,希望这么好的资源能得到充分利用。

第二,食品安全问题是不断出现的,单纯依靠政府的公务人员去查,不可能彻底解决问题。还需要依靠群众和传媒的力量来发现各种问题。政府要跟群众合作,跟传媒合作,跟网民合作。问题出现了,曝光出来,这样的执法会更全面。

第三,食品在运输、零售过程中受到污染的可能性是很大的,这是整个食品链监管中比较松弛的环节,必须加强对运输和售卖过程中卫生的要求。同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尽早统一,希望国务院抓紧工作,将标准统一后尽快公布。

谁在说?
说了什么?

很丢人,每次去外面吃饭,我都会先用开水烫一下消毒餐具再使用。

提起饭店提供的消毒餐具是否卫生,身为山东青岛餐具消毒协会会长的刁锡金连连摇头。

费用是整个信用联社的正常开支,并非理事长个人开支。

针对湖南娄底一信用联社理事长18天用48万元烟酒费,调查组如此回应。

把食品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组成部分,其重要性不亚于金融安全、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生态安全。

全国人大代表组成人员建议。

各种证件齐全不怕检查,甚至通过了QS(质量安全)认证。

天津一家生产地沟油工厂的负责人称。

如果你精通法律,却无思想;你精通法律,却无良知;你精通法律,却无灵魂;你精通法律,却无担当,而以学者之名,收获名利,所谓学者,不过是一群“喝酒不再赊账的孔乙己”而已,那不应是你的理想。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涌说,法律人应当对社会有所担当。

影像



围剿恶狗

■《华商报》宁峰 摄

7月4日下午,民警手持枪支、红缨枪、网枪等工具,在村子附近围捕恶狗。

7月2日,一条流窜来的恶狗打破了陕西西安周至县终南镇豆村往日的平静。仅2日一天,5个小时之内,这条恶狗就咬伤了6名村民,最大的58岁,最小的4岁。

4日下午,周至警方派出10余民警持枪械寻找恶狗,可惜没有找到。警方称,一定要尽早将恶狗找到,消除隐患。

表情

贴心

退休女法官如今专为女性忙

这块热土分不开的人。

早在20世纪80年代,她成为宁波鄞州区法院的一名刑庭书记员。“那时候条件差,案多人少,刑庭的工作非常苦。夏天,一不留神,滴下来的汗会把纸上的字给晕开;冬天,手肿得跟馒头似的,还得不停地记。”毕丽霞回忆说。

几年后,她被破格提升为审判员,承办了许多不同类型的刑事案件,等到告审庭成立后,她又被任命为副庭长:“那时候女法官很少,我心想,一定要和男同志做得一样好,甚至

比他们做得更好”。

说是法官,但毕丽霞认为自己更像是一名基层法务工作者:“我差不多每天都骑着自行车去察看现场,搜集证据。被害人眼巴巴盼着我们去,我们不能让他们失望。”毕丽霞说。

在农村,有很多简易纠纷,毕丽霞一方面要说服他们息诉,以节省国家的司法资源;另一方面还要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多方协调,尽量满足当事人的合理要求。“老百姓或许不太懂法律的条条款款,但他们有一颗明事

理的心,我们只要把理给他们讲透了,接下来的工作就会容易一些。”

2007年9月,毕丽霞被聘为宁波市妇女维权志愿者和宁波市双学双比女能手协会常年法律顾问。

如今,她仍为一些在婚姻、家庭和事业中利益受损的女性出谋划策、四处奔忙。除了提供法律咨询外,毕丽霞还在做一些普法工作。

“女性维权尤其不易,只有当事人的维权意识上去了,维权之路才会走得顺一点。”

童程红

每天早上,毕丽霞都会来到位于闹市区的宁波市中山法律服务所办公,接待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这一忙就是一整天。自2002年从基层法官的位置上退下来以后,她就当上了法律工作者,这一干就是10年。

毕丽霞出生于1950年春天,小名甬生,她说自己是和新中国一起成长的人,也是和宁波